

Q/LSG

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LSG 0019S—2022

三沟原浆酒头白酒

2022-11-20 发布

2022-12-10 实施

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文件化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，铅的限量严于国家标准，质量指标参照了GB/T 10781.1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的规定。

修订过程中，遵循浓香型白酒产品中酸酯变化的客观规律，对自生产日期一年内和一年后的产品提出不同的理化指标要求。

其中感官指标中的口味和风格，因为该白酒的生产工艺中基本都使用原浆酒头，使酒体口味更加爽烈，同时也改变了该酒的风格。

酒精度选取的是高度部分，69—73度之间，最高界限高于国家标准。

总酸指标高于国家标准，是为了保持该酒的口更感醇和更谐调。

总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，酸酯总量高于国家标准，己酸+己酸乙酯严于国家标准，是由于高度酒总酯本身含量就高，同时，也为了保持酒体协调性的需要。

其它指标根据实测值确定。

本标准由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秀丰 王志海 张群。

本标准属再次发布。

三沟原浆酒头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沟原浆酒头白酒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玉米、小麦、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传统固态法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，具有以己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的原浆白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351 小麦

GB 1353 玉米

GB/T 1354 大米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
GB/T 5009.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231 高粱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GB/T 10781.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9]第123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高粱

应符合GB/T 8231规定。

3.1.2 小麦

应符合GB 1351规定。

3.1.3 大米

应符合GB/T 1354规定。

Q/LSG 0019S-2022

3.1.4 玉米

应符合GB 1353规定。

3.1.5 生产用水:

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无色或微黄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 ^a	GB/T10345
香 气	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、舒适的复合香气	
口 味	醇厚协调、绵甜柔和、爽劲、余味悠长	
风 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

^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 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，10℃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酒精度 ^a (% vol)	69~73	GB5009.225 第二法	
固形物/(g/L) ≤	0.40	GB/T10345	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 ≥	0.50	GB/T10345	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 ≥			2.20
己酸乙酯/(g/L) ≥			1.50
酸酯总量/(mmol/L) ≥	38.0	GB/T10781.1 附录 A	
己酸+己酸乙酯/(g/L) ≥	1.80	GB/T10781.1 附录 B	

^a 酒精度(乙醇浓度)实测值与标签示值允许差为±1%vol。

3.4 食品安全指标

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食品安全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甲醇 ^a (g/L) ≤	0.60	GB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 (mg/L) ≤	8.00	GB5009.36
铅 (以 pb 计) (mg/kg) ≤	0.48	GB5009.12

^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5 净含量偏差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6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检验

按 GB/T10345 规定方法进行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及食品包装材料应查验产品质量证明或检验。

4.2 组批

同班次，一次投料为一批。

4.3 抽样

每批随机抽取 8 瓶作为检样。

4.4 出厂检验

4.4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，并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4.4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标志、包装。

4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6 判定规则

样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检总局 [2009]第 123 号的规定，标签中明确标识“非直接饮用，如饮用需加入 5%以上的纯净水或兑入适当比例其他低度酒”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必须符合 GB/T 6543、GB/T 10346 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严防雨雪淋湿，搬运时不得乱抛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，堆放高度适宜，堆放距地面和墙的距离为 20cm。
